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5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　　告　邱雲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5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7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6,956元（本院卷第3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25日下午4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道0號5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西側向出口環道青埔方向，因疏

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維宸所駕駛、訴外人林芷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共47,736元（工資及烤漆9,511元、零件38,225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必要修復費用為26,95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肇事車輛車頭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車尾，但爭執超音波雷達、右後燈、左後燈、內鐵部份等工項，認為與系爭事故沒有關聯，肇事車輛只有輕輕碰一下系爭車輛，應該不至於有那麼嚴重的車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至10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4至20頁），且被告對於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5頁反面），堪認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系

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應為26,956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㈣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系爭事故發生過程係肇事車輛車頭撞上系爭車輛車尾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5頁反面），經查，內鐵係保險桿拆下後、裝設於保險桿內之橫梁，若有遭撞擊即須進行更換，超音波雷達並未在系爭事故車損維修範圍內等語，業經原告陳述明確（本院卷第36頁），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均係位於車尾處，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後側遭碰撞受損之情節相符，並有左後燈、右後燈及各該車損處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至6頁），與系爭車輛上述碰撞位置相符，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此部分辯解，應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9日（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BUP-1622號	113年1月	114年9月25日	自用小客車/5年	1年9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估價單所載工資、烤漆	系爭車輛必要維修費用	

	（Ａ）（註3）	費用（Ｂ）	（　Ａ　）＋（Ｂ）	
38,225元	17,445元	9,511元	26,956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38,225×0.369=14,1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225-14,105=24,120
第2年折舊值	24,120×0.369×(9/12)=6,67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120-6,675=17,445